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前言

[首页 > 前言](#)

### 前言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一年，也是“十二五”规划执行的第三年。面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对基础研究的新要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简称科学基金）“十二五”发展规划，准确把握“支持基础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发挥导向作用”的战略定位，认真落实“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工作方针，始终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稳中求进，着力培育创新思想和创新人才，进一步加强对科研工具研制的支持，为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了积极贡献。

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包含了研究类、人才类和环境条件类3个项目系列，其定位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构成了科学基金资助格局。其中，研究项目系列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统筹学科布局，突出重点领域，推动学科交叉，激励原始创新，从而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人才项目系列立足于提高未来科技竞争力，着力支持青年学者独立主持科研项目，扶植基础研究薄弱地区的科研人才，培养领军人才，造就拔尖人才，培育创新团队；环境条件项目系列主要着眼于加强科研条件支撑，特别是加强对原创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工作的支持并促进资源共享，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优化基础研究发展环境。

科学基金大部分项目类型采取每年集中接收的方式受理申请。2013年度，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共接收各类项目申请157 986项，比2012年同期减少12 806项，减幅7.50%。，其中面上项目申请量较2012年减少了13 932项，降幅16.19%；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申请量较2012年减少630项，降幅17.56%；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自

由申请)项目申请量减少67项,降幅为21.34%;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加137项,增幅为28.48%;与2012年相比,青年科学基金和地区科学基金申请量略有提高,分别增加1184项和580项,增幅分别为1.98%和5.15%;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等项目申请量较为稳定,没有大幅度的变化。

经初步审查后,不予受理项目申请共4461项,占申请总数的2.8%,略低于2012年的3.0%。在规定期限内,共收到正式提交的复审申请574项。经审核,受理复审申请431项,由于手续不全等原因不予受理复审申请143项。复审结果认为原不予受理决定符合事实、予以维持的394项,认为原不予受理决定有误、重新进行评审的37项,占全部不予受理项目的0.8%。

经过规定的评审程序,自然科学基金委2013年度批准资助研究项目系列的面上项目(包括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16194项,重点项目564项,重大研究计划项目368项,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109项;人才项目系列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98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399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5367项,地区科学基金项目2497项,创新研究群体29个,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140项,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52项;环境条件项目系列的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50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自由申请项目40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部门推荐项目9项,联合基金项目495项,科普项目27项,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101项,青少年科技活动项目25项,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16项,有关类型项目申请与资助情况详见本书相关部分的介绍。

2014年度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根据科学基金“十二五”规划的总体部署,继续坚持“更加侧重基础、更加侧重前沿、更加侧重人才”的战略导向,进一步优化资助模式,整合资助结构,为实现筑探索之渊,浚创新之源,延交叉之远,遂人才之愿的科学基金愿景目标,形成更具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的中国特色科学基金制,推动学科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若干主流学科进入世界前列,推动高水平基础研究队伍建设,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优秀科学家和创新团队,推动我国基础研究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显著增强我国基础研究的国际影响力和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为科技引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奠定坚实的科学基础。

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资助原则,使依托单位和申请人更好地了解科学基金的资助政策,自然科学基金委现发布《201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简称《指南》),以引导申请人正确选择项目类型、研究领域及研究方向,自主选题,申请科学基金的资助。

本《指南》主要针对2014年度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受理的各类型项目申请进行介绍。在前言之后,集中介绍各类型项目申请须知和限项申请规定,希望申请人认真阅读。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按科学部顺序介绍项目的总体资助情况及优先资助范围。其中面上项目指南部分,科学部在介绍资助概况之外,还涉及该科学部总体资助原则与要求以及申请注意事项,然后以科学处为单位分别介绍学科发展趋势或资助范围和要求;其他项目类型进行整体介绍。各类型项目对申请人有特殊要求的,将在本《指南》正文中加以叙述。

不在集中接收期间受理的其他项目,将另行在自然科学基金委门户网站(<http://www.nsf.gov.cn>)发布指南,请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及时关注。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项目申请受理、评审和管理过程中,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简称《条例》)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管理工作程序,完善同行评审机制;积极鼓励源头创新,强调科学研究价值理念,营造宽松学术环境,支持不同学术思想的交叉与包容;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接受科技界

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欢迎广大科学技术人员提出高水准的项目申请。

《201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编辑委员会

2013年12月22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雪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董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申请须知

[首页 > 申请须知](#)

### 申请须知

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在申请2014年度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关于申请人条件

1.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条件还有特殊要求。

2.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经与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该类人员申请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在个人简历部分详细介绍本人以往研究工作情况，并提供依托单位同意本人申请项目的证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3.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科学基金接收申请截止日期时尚未获得学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部分类型项目，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

报送。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研究生不得申请各类项目。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及部分联合基金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但在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如果已经作为负责人承担了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者作为合作者承担了国际合作研究类项目，在前2类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反之亦然，如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前2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或作为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合作研究类项目。

5. 2014年开始，不再受理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连续资助项目，但是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6.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该类人员申请项目时，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出站后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科学研究，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 二、关于申请书撰写要求

1. 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条例》、本《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等文件。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条例》和本《指南》有冲突的，以《条例》和本《指南》为准。

2.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按照撰写提纲撰写，并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涉密的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或填写“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的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本《指南》相关要求填写。

4. 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本《指南》所附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1）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位或4位数字，重点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填写）。

（2）申请人选择的申请代码1是自然科学基金委确定受理部门和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申请代码2作为补充。部分类型项目申请代码1或申请代码2需要选择指定的申请代码。

（3）申请代码首位字母为“L”、“J”的，属于专用申请代码，仅在申请特殊类型项目时可以选择。申请代码首位为“L”的，仅用于申请NSFC-广东联合基金、NSFC-云南联合基金、NSFC-新疆联合基金和促进海峡两岸科技

合作联合基金等项目；首位为“J”的，仅用于申请软课题和局（室）委托任务等项目；“A06”和“A08”仅用于申请NSAF联合基金和大科学装置联合基金等项目。如果在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等类型项目申请时选择了以上的申请代码将不予接收。

（4）2014年部分学科领域继续试行“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选择，包括地理学（D01及其下属申请代码）、电子学与信息系统（F01及其下属申请代码）和肿瘤学（H16及其下属申请代码）。上述学科领域项目的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应参考“试点学科领域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一览表”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该一览表详见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nsf.gov.cn/>）“申请受理”栏目下的“特别关注”。申请其他学科项目也可参照试点学科的选择方式，试用“关键词”规范化选择功能，在关键词栏中选择中文关键词。

（5）申请人如对申请代码有疑问，请向相关部门咨询。

5.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1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

6.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的个人简历部分注明：

（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7.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材料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8. 申请书中的起始年月一律填写2015年1月；终止年月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20\*\*年12月（本《指南》特殊说明除外）。在站博士后人员申请相关类型项目，应当按照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实事求是地填写项目终止年月。

9. 本年度除面上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外，其他项目类型的项目申请全部要求在线填写。下载使用新版申请书时，应当将以前版本的申请书模版文件全部删除。

### 三、关于依托单位的职责

1.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条例》、本《指南》、有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及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请工作。

2.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3. 依托单位如果允许《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通过本单位申请项目，应当承担《条例》中有关依托单位的相关责任，对该申请人的资格和信誉负责，同时要求提供依托单位同意该申请人通过本单位申请项目的证明，加盖公章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4. 依托单位应当对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提供书面承诺，保证申请人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者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每份申请的书面承诺由依托单位盖章附在纸质申请书后一并报送。

### 四、关于申请受理的条件

按照《条例》规定，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申请人不符合《条例》和本《指南》规定条件的；
- (2)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
- (3) 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申请规定的。

### 五、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后暂停面上项目申请1年

2012年度和2013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2014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

### 六、特殊说明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 (1)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
- (2) 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3)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4) 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申请。

以上情形如有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提交监督委员会处理。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雷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曹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沭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限项申请规定

[首页 > 限项申请规定](#)

### 限项申请规定

#### 1. 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

(2)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为3项的规定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3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委主任基金项目和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等。

#### 3. 作为负责人限获得1次资助的项目类型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4.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的限项申请规定

（1）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作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2）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 5. 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际（地区）学术会议项目、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资助期限1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殊说明不限项的项目等。

#### 6. 仪器类项目总数限1项

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1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的部门推荐项目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 注意事项

（1）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

（2）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3）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4）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雪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董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面上项目

[首页 > 面上项目](#)

### 面上项目

面上项目是科学基金项目系列中的主要部分，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面上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能领导一个研究组开展创新研究工作；依托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实验研究条件；申请人应当按照面上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申请的项目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理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案可行。面上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资助期限一般为4年。

2013年度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共资助16 194项，资助经费1 200 000万元，平均资助强度为74.10万元/项，比2012年度增加了0.21万元/项；平均资助率为22.46%，比2012年提高了3.22%（资助情况见下表）。2014年度面上项目资助规

模、资助强度与2013年度基本持平，着力资助有创新思想的项目申请，为科学技术人员在广泛学科领域自由探索提供有力支持。申请人请参考相关科学部的资助强度说明，实事求是地提出经费申请。

关于面上项目资助范围、近年资助状况和有关要求见本部分各科学部介绍。

## 2013年度面上项目资助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科学部	申请项数	批准资助				资助率 (%)
		项数	金额	单项平均资助 金额	资助金额占全 委比例 (%)	
数理科学部	4 991	1 485	114 130	76.86	9.51	29.75
化学科学部	5 707	1 483	118 670	80.02	9.89	25.99
生命科学部	10 767	2 573	192 870	74.96	16.07	23.90
地球科学部	5 565	1 603	128 210	79.98	10.68	28.81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13 224	2 620	209 560	79.98	17.46	19.81
信息科学部	8 264	1 646	128 020	77.78	10.67	19.92
管理科学部	4 184	712	39 870	56.00	3.32	17.02
医学科学部	19 412	4 072	268 670	65.98	22.39	20.98
合计	72 114	16 194	1 200 000	74.10	100.00	22.46

## 数理科学部

- ▶ 数学科学处
- ▶ 力学科学处
- ▶ 天文科学处
- ▶ 物理科学一处
- ▶ 物理科学二处

## 化学科学部

- ▶ 化学科学一处
- ▶ 化学科学二处
- ▶ 化学科学三处
- ▶ 化学科学四处
- ▶ 化学科学五处

## 生命科学部

- ▶ 生命科学一处
- ▶ 生命科学二处
- ▶ 生命科学三处
- ▶ 生命科学四处
- ▶ 生命科学五处
- ▶ 生命科学六处
- ▶ 生命科学七处
- ▶ 生命科学八处

#### 地球科学部

- ▶ 地球科学一处
- ▶ 地球科学二处
- ▶ 地球科学三处
- ▶ 地球科学四处
- ▶ 地球科学五处

#### 管理科学部

- ▶ 管理科学一处
- ▶ 管理科学二处
- ▶ 管理科学三处

####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 ▶ 材料科学一处
- ▶ 材料科学二处
- ▶ 工程科学一处
- ▶ 工程科学二处
- ▶ 工程科学三处
- ▶ 工程科学四处
- ▶ 工程科学五处

#### 医学科学部

- ▶ 医学科学一处
- ▶ 医学科学二处
- ▶ 医学科学三处
- ▶ 医学科学四处
- ▶ 医学科学五处
- ▶ 医学科学六处
- ▶ 医学科学七处
- ▶ 医学科学八处

#### 信息科学部

- ▶ 信息与数学交叉类项目
- ▶ 信息科学一处
- ▶ 信息科学二处
- ▶ 信息科学三处
- ▶ 信息科学四处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雷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曹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重点项目

[首页 > 重点项目](#)

###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是科学基金项目系列中的一个重要类型，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增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

重点项目应当体现有限目标、有限规模、重点突出的原则，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有效利用国家和部门现有重要科学研究基地的条件，积极开展实质性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

重点项目每年确定受理申请的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发布指南引导申请。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和重点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根据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确定项目名称，尽量避免使用领域名称作为项目名称。注意明确研究方向和凝练研究内容，避免覆盖整个领域。

重点项目一般由1个单位承担，确有必要时，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资助期限为5年。

2013年度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共资助564项，资助经费166 300万元，平均资助强度294.86万元/项（资助情况见下表）。2014年度拟资助重点项目570项左右，平均资助强度约为350万元/项。

2013年度重点项目资助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科学部	申请项数	批准资助				资助率 (%)
		项数	金额	单项平均资助金额	资助金额占全委比例 (%)	
数理科学部	224	63	19 100	303.17	11.49	28.13
化学科学部	251	59	17 950	304.24	10.79	23.51
生命科学部	458	82	24 710	301.34	14.86	17.90
地球科学部	430	76	23 210	305.39	13.96	17.67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364	82	24 830	302.80	14.93	22.53
信息科学部	273	82	23 700	289.02	14.25	30.04
管理科学部	146	30	6 680	222.67	4.02	20.55
医学科学部	481	90	26 120	290.22	15.71	18.71
合计	2 627	564	166 300	294.86	100.00	21.47

关于重点项目资助的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及有关要求见本部分各科学部介绍。

- 数理科学部
- 化学科学部
- 生命科学部
- 地球科学部
-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 信息科学部
- 管理科学部
- 医学科学部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雪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董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重大项目

[首页 > 重大项目](#)

### 重大项目

重大项目面向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科技发展的重大需求，选择具有战略意义的关键科学问题，汇集创新力量，开展多学科综合研究和学科交叉研究，充分发挥导向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国基础研究源头创新能力。

重大项目采取统一规划、分批立项的方式，根据科学基金优先发展领域，在深入研讨和广泛征求科学家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重大项目立项领域。侧重支持在科学基金长期资助基础上产生的“生长点”，期望通过较高强度的支持，在解决关键科学问题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重大项目只受理整体申请，要分别撰写项目申请书和课题申请书，注意项目各课题之间的有机联系，不受理针对指南某一部分研究内容或一个课题的申请。项目整体申请课题设置不超过5个（部分重大项目的课题设置和承担单位数有特殊要求，以相关重大项目指南为准），每个课题一般由1个单位承担，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承担单位数合计不多于5个；项目的主持人必须是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

重大项目（课题）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申请人进行申请。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相关重大项目的要求和重大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申请书的资助类别选择“重大项目”，亚类说明选择“项目申请书”或“课题申请书”，附注说明选择相应的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名称，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2014年度再次公布“十二五”期间第三批1个重大项目指南，申请人应当根据《指南》要求，凝练具有基础性和前瞻性的关键科学问题。申请项目要求科学目标明确、集中，学科交叉性强，并注意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的协调与衔接；研究队伍应当具备较好的研究工作积累、研究条件和创新研究能力，有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 ● 肺气血屏障损伤与修复的调控机制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雷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曹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首页 >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遵循“有限目标、稳定支持、集成升华、跨越发展”的总体思路，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重大科学前沿两类核心基础科学问题，结合我国具有基础和优势的领域进行重点部署，凝聚优势力量，形成具有相对统一目标或方向的项目群，并加强关键科学问题的深入研究和集成，以实现若干重点领域和重要方向的跨越发展。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分为“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3类。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相关重大研究计划的要求和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体现学科交叉研究特征，强调对解决重大研究计划核心科学问题及实现总体目标的贡献。申请书的资助类别选择“重大研究计划”，亚类说明选择“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相应的重大研究计划名称。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和“重点支持项目”的资助强度分别参照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的平均强度；“培育项目”的资助期限一般为3年，“重点支持项目”的资助期限一般为4年，“集成项目”的资助期限由各重大研究计划指导专家组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培育项目”和“重点支持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个；“集成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范围，项目承担单位数合计不超过5个，主要参与者必须是“集成项目”的实际贡献者，合计人数不超过9人。

具体要求见本《指南》各重大研究计划介绍。

- 华北克拉通破坏
- 单量子态的探测及相互作用
- 高性能科学计算的基础算法与可计算建模
- 青藏高原地-气耦合系统变化及其全球气候效应
- 血管稳态与重构的调整机制
- 精密测量物理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雷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董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首页](#)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是科学基金人才项目系列的重要类型，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 (3) 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197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0周岁[197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符合上述条件、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但在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包括资助期限1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和管理机制与面上项目基本相同，重点评价申请人本人的创新潜力。申请人应当

按照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资助期限为3年。

2013年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共资助15 367项，资助经费370 000万元；平均资助强度为24.08万元/项，与2012年度持平；平均资助率为25.20%，比2012年度提高1.75个百分点（资助情况见下表）。预计2014年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平均资助强度为25万元/项，请参考相关科学部的资助强度，实事求是地提出申请。

2013年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科学部	申请项数	批准资助				资助率 (%)
		项数	金额	单项平均 资助金额	资助金额占全 委比例(%)	
数理科学部	4 965	1 638	41 030	25.05	11.09	32.99
化学科学部	4 812	1 390	34 790	25.03	9.40	28.89
生命科学部	9 237	2 233	51 380	23.01	13.89	24.17
地球科学部	5 025	1 541	38 520	25.00	10.41	30.67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10 386	2 744	68 590	25.00	18.54	26.42
信息科学部	7 319	1 855	46 020	24.81	12.44	25.34
管理科学部	3 361	650	13 380	20.58	3.62	19.34
医学科学部	15 865	3 316	76 290	23.01	20.62	20.90
合计	60 970	15 367	370 000	24.08	100.00	25.20

关于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范围见面上项目各科学部介绍，近年资助状况和有关要求见本部分各科学部介绍。

- [○ 数理科学部](#)
- [○ 化学科学部](#)
- [○ 生命科学部](#)
- [○ 地球科学部](#)
- [○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 [○ 信息科学部](#)
- [○ 管理科学部](#)
- [○ 医学科学部](#)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雪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董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首页 >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支持特定地区的部分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培养和扶植该地区的科学技术人员，稳定和凝聚优秀人才，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符合上述条件，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贵州省、江西省、云南省、甘肃省、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和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上述地区的中央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的依托单位及上述地区以外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但可以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申请。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和管理机制与面上项目基本相同，其特点是在面上项目管理模式的基础上，促进区域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和成长。申请人应当按照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资助期限为4年。

2013年度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共资助2 497项，资助经费120 000万元；平均资助强度为48.06万元/项，比2012年度减少0.48万元/项；平均资助率为21.09%，比2012年度降低0.87个百分点（资助情况见下表）。预计2014年度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约为50万元/项，请参考相关科学部的资助强度，实事求是地提出申请。

2013年度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科学部	申请项数	批准资助				资助率 (%)
		项数	金额	单项平均资助金额	资助金额占全委比例(%)	
数理科学部	602	175	7 720	44.11	6.43	29.07
化学科学部	924	206	10 310	50.05	8.59	22.29
生命科学部	2 830	644	32 190	49.98	26.83	22.76
地球科学部	727	156	7 830	50.19	6.53	21.46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1 555	299	14 970	50.07	12.48	19.23
信息科学部	1 079	207	9 120	44.06	7.60	19.18
管理科学部	678	120	4 140	34.50	3.45	17.70
医学科学部	3 443	690	33 720	48.87	28.10	20.04
合计	11 838	2 497	120 000	48.06	100.00	21.09

关于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范围见面上项目各科学部介绍，近年资助状况和有关要求见本部分各科学部介绍。

- 数理科学部
- 化学科学部
- 生命科学部
- 地球科学部
-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 信息科学部
- 管理科学部
- 医学科学部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雪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董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首页](#) >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作为科学基金人才项目系列中的一个项目类型，与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之间形成有效衔接，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快速成长，主要支持具备5~10年的科研经历并取得一定科研成就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研第一线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

#### 一、申请条件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8周岁[197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0周岁[197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学位；

(4) 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5)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符合上述（2）~（5）条件的，可以申请。

2.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1）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
- （2）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
- （3）当年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
- （4）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

## 二、注意事项

（1）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考察申请人的工作基础和创新潜力，撰写申请书时应注意两方面并重。其中，工作基础方面，重点阐述申请人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创新潜力方面，重点阐述申请人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

（2）申请书资助类别选择“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名称栏目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

（3）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强调申请人本人的科研能力及创新潜力，申请书不填写“主要参与者”。

（4）申请人如获得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或中央、地方人才计划资助，应当在申请书中注明。

2014年度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计划资助400项，资助期限为3年，资助强度为100万元/项。

2013年度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情况

科学部	受理申请项数	批准资助项数	资助率（%）
数理科学部	328	50	15.24
化学科学部	443	58	13.09
生命科学部	418	56	13.40
地球科学部	282	39	13.83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550	74	13.45
信息科学部	437	55	12.59

管理科学部	111	14	12.61
医学科学部	388	53	13.66
合计	2 957	399	13.49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雷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曹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沭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首页](#)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吸引海外人才，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 一、申请条件

##### 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196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5)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6) 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7)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学者，符合上述(2)~(7)条件的，可以申请。

2.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或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2) 当年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

(3) 正在承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但结题当年可以提出申请)；

(4) 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

## 二、注意事项

(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考察申请人本人的学术水平及创新潜力，撰写申请书时不填写“主要参加者”；

(2) 申请书摘要部分填写申请人的“主要学术成绩”；

(3) 申请书项目名称栏目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

(4) 申请书中关于论文被收录与引用情况仅提供统计表；

(5)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对申请人严格按照规定条件择优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

2013年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受理申请1978项，资助198项，资助经费38760万元。

2014年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计划资助200项，资助期限为4年，资助经费200万元/项(数学和管理科学140万元/项)。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雪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董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首页](#)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以下简称创新群体）项目，自2000年设立到2013年，已资助创新群体343个，其中2013年度资助创新群体29个，资助经费17 040万元。2014年度计划资助创新群体30个。

经自然科学基金委委务会议批准，新修订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管理办法》将于2014年2月1日起实施。该管理办法对创新群体项目申请、评审及实施与管理做出了新的规定，有关要点如下：

#### 一、项目定位

创新群体项目支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为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共同围绕一个重要研究方向合作开展创新研究，培养和造就在国际科学前沿占有一席之地研究群体。

#### 二、申请与资助方式

（1）2014年起，创新群体项目的申请方式改为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直接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提出申请，不再实行部门推荐申请方式。

（2）创新群体项目资助期限为6年，资助经费1 200万元/项（数学和管理科学840万元/项）。

（3）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提出延续资助申请；延续资助期限为3年。

### 三、申请条件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创新群体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2) 保证资助期限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
- (3) 具有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队伍，包括学术带头人1人，研究骨干不多于5人；
- (4) 学术带头人作为项目申请人，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际影响力，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195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5) 研究骨干作为参与者，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 (6) 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应当属于同一依托单位。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创新群体项目的，不得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正在承担创新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创新群体项目不得超过1项；退出创新群体项目的参与者2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

### 四、评审标准

创新群体项目的评审侧重以下几个方面：

- (1) 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的重要意义；
- (2) 已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 (3) 拟开展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构思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 (4) 申请人的学术影响力，把握研究方向、凝练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在研究群体中的凝聚力；
- (5) 参与者的学术水平和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的合理性；
- (6) 研究群体成员间的合作基础。

### 五、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新实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管理办法》(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门户网站“政策法规”中的“部门规章”栏目)、本《指南》及申请书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按要求撰写申请书。

(2) 申请书摘要部分填写申请人和参与者的“主要学术成绩”。

(3) 申请书项目名称栏目填写“研究方向”,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

(4) 申请书中关于论文被收录与引用情况仅需提供统计表。

(5)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对申请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条件择优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雷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董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沅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首页](#)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是科学基金人才项目系列的重要类型，为充分发挥海外及港澳科技资源优势，吸引海外及港澳优秀人才为国（内地）服务，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资助海外及港澳50岁以下华人学者与国内（内地）合作者开展高水平的合作研究。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采取“2+4”的资助模式，获两年期资助项目期满后可申请延续资助。

#### 两年期资助项目

####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当年1月1日未满50周岁〔196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2)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3) 申请人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相当于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4) 申请人具有在海外或港澳从事科学研究，并独立主持实验室或重要的研究项目，已取得国际同行承认的创新性学术成就或突出的创造性科技成果；

(5) 申请人应当落实在国内(内地)的合作者,并与其所在的依托单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协议书中应当包括:合作研究的项目名称以及研究方向、预期目标等,依托单位承诺提供合作研究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主要实验设备以及人力、物力等条件;

(6) 申请人与合作者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属国际前沿;

(7)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

申请人或合作者申请和承担海外与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合计限为1项。

## 二、注意事项

(1)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两年期资助项目重点考察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与合作者的合作基础。

(2) 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两年期资助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主要包括:任职及承担项目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协议书。

2013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两年期项目共申请383项,资助120项,资助强度20万元/项,资助经费2400万元。

2014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计划资助120项,资助期限为2年,资助强度20万元/项。

## 延续资助项目

###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承担的两年期资助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并且2011年度两年期项目已按时结题,或承担2010年度两年期项目,结题后未申请或申请后未获延续资助的;

(2) 申请人在两年期资助项目执行期间,每年在依托单位的工作时间得到保证的;

(3) 申请人应当落实延续资助期间合作研究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协议书中应当包括:合作研究的项目名称以及研究方向、预期目标等,依托单位承诺提供合作研究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主要实验设备以及人力、物力等条件;

(4) 申请人与国内(内地)的合作者拟继续开展的合作研究工作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属于国际前沿,对推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有重要作用。

(5) 保证延续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为2个月以上。

申请人或合作者申请和承担海外与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合计限为1项。

## 二、注意事项

(1)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延续资助项目重点考察合作研究工作是否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拟继续开展的合作研究是否属于国际前沿，以及对推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是否起到重要作用。

(2) 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延续资助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主要包括：任职及承担项目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协议书。

2013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受理延续资助项目申请61项，资助20项，资助经费4 000万元。

2014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计划延续资助30项，资助期限为4年，资助强度200万元/项。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雷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曹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首页 >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资助科学技术人员立足国际科学前沿，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以提高我国科学研究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

目前，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资助体系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原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和在华召开国际（地区）学术会议项目。

-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介](#)
- [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 [在华国际（地区）学术会议项目](#)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雪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董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联合基金项目

[首页 > 联合基金项目](#)

### 联合基金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企业共同投入经费设立联合基金，发挥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源，共同资助若干特定领域和方向的基础研究。

联合基金面向国家需求和科学重点发展方向，吸引全国范围内科研人员在相关鼓励领域开展基础研究，解决关键科学问题，促进产学研合作，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国相关领域、行业（企业）或区域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2014年度发布项目指南的联合基金包括NSAF联合基金、天文联合基金、大科学装置科学研究联合基金、煤炭联合基金、钢铁联合研究基金、民航联合研究基金、高铁联合基金、NSFC-广东联合基金、NSFC-云南联合基金、NSFC-新疆联合基金、NSFC-河南人才培养联合基金和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等。

联合基金是科学基金资助体系的组成部分，按照科学基金运行机制和相关管理规定遴选优秀项目予以资助及管理。联合基金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应注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联合资助方名称及联合基金名称）联合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或作有关说明。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相关联合基金的要求和联合基金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申请书的资助类别选择“联合基金项目”，亚类说明选择“培育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或“本地优秀青年人才培养专项”，附注说明选择相应的联合基金名称。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2014年度各联合基金项目资助强度将适度提高，资助期限不变，即“培育项目”为3年，“重点支持项目”为4年。联合基金项目与其他相关类型项目共同限项申请，具体要求见本《指南》中的限项申请规定。

- NSAF联合基金
- 天文联合基金
- 大科学装置联合基金
- 钢铁联合研究基金
- 民航联合研究基金
- 高铁联合基金
- NSFC—广东联合基金
- NSFC—云南联合基金
- NSFC—新疆联合基金
- NSFC—河南人才培养联合基金
- 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雷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曹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专项项目

[首页](#) > [专项项目](#)

### 专项项目

专项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为专门支持或加强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而设立的专款资助项目，目前包括数学天元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见限项申请规定。

- 数学天元基金
-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项目）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雪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董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首页](#)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A.数理科学部

B.化学科学部

C.生命科学部

D.地球科学部

E.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F.信息科学部

G.管理科学部

H.医学科学部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雪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董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

## 目录

前言

申请须知

限项申请规定

面上项目

重点项目

重大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联合基金项目

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

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附录

[首页](#) > [附录](#)

### 附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电话
数理科学部	
综合处	62326910
数学科学处	62327178
力学科学处	62327179
天文科学处	62327189
物理科学一处	62327181
物理科学二处	62327182
化学科学部	
综合处	62326906

一处	无机化学	62327170
	分析化学	62327075
二处	有机化学	62327169
三处	物理化学	62327172
四处	高分子科学	62327167
	环境化学	62327173
五处	化工工程	62327168
生命科学部		
综合处		62327200
一处	微生物学	62329135
	植物学	62329135
二处	生态学	62327197
	林学学科	62327197
三处	生物物理、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62327213
	生物力学与组织工程学	62327213
	免疫学	62327213
四处	神经科学、认知科学与心理学	62327200
	生理学与整合生物学	62327200
五处	遗传学与生物信息学	62329117
	细胞生物学	62329170
	发育生物学与生殖生物学	62329117
六处	农业基础与作物学	62326918
	食品科学	62326918
七处	植物保护学	62327193
	园艺学与植物营养学	62327193

八处	畜牧学与草地科学	62327194
	兽医学	62327194
	水产学	62327194
	动物学	62326914
地球科学部		
综合与战略规划处		62327157
一处	地理学	62327161
二处	地球化学	62327158
	地质学	62327166
三处	地球物理和空间物理学	62327160
四处	海洋科学	62327165
五处	大气科学	62327162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综合处		62326884 62326887
材料科学一处	金属材料	62328301
材料科学二处	无机非金属材料	62327144
	有机高分子材料	62327138
工程科学一处	冶金与矿业	62327136
工程科学二处	机械	62327098
工程科学三处	工程热物理	62327135
工程科学四处	建筑工程	62327142
工程科学五处	水力学	62327137
	电工学	62327131
信息科学部		
综合处		62327146

一处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62327147
二处	计算机科学	62327141
三处	自动化科学	62327149
四处	信息器件与光学	62327143
管理科学部		
综合处		62326898
一处	管理科学与工程	62327155
二处	工商管理	62327152
三处	宏观管理与政策	62327151
医学科学部		
综合处		62328991 62328941
一处	呼吸、循环、老年医学、血液、消化	62328621 62326994
二处	泌尿、生殖、内分泌、眼、耳鼻喉、口腔	62326922 62329153
三处	神经、精神	62327198
	影像医学、生物医学工程	62329131
四处	医学微生物、感染、检验医学、皮肤、骨关节肌肉、创 烧伤、整形、特种医学、急重症医学、康复医学	62327195
五处	肿瘤学	62327207
		62327215
六处	预防医学、地方病学、职业病学、放射医学	62327212
	医学免疫学、法医学	62326924
七处	药理学、药理学	62327199
八处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学、中药学	62327211
计划局		
综合处		62326980

项目处	62327230 62325557
人才处	62326872 62325562
交叉学科处	62327013
国际合作局	
外事计划处	62327001
亚非及国际组织处	62326998 62325449
美大处	62325377 62325544
欧洲处	62325309 62327014
港澳台办公室	62327005
机关服务中心	
办公室	62327218
科学基金杂志社	
办公室	62327204
中德科学中心	
总机	82361200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雷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曹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 目录

[前言](#)[申请须知](#)[限项申请规定](#)[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附录](#)


# 2014 项目指南

## 内容简介

[首页 > 内容简介](#)

### 内容简介

《201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发布了2014年申请须知和限项申请规定以及各类项目资助政策，指导申请人自主选题、申请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指南》就研究项目系列、人才项目系列、环境条件项目系列等各类项目分别进行介绍，是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人必读的参考文献。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以及参与科技管理和科技政策研究的人员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瑞平

副主任：孟宪平 郑永和

委员：冯 锋 汲培文 梁文平 冯雪莲 柴育成

车成卫 张兆田 高自友 董尔丹 马新南

责任编辑：王丽汴 谢焕瑛



版权所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京ICP备05002826号 文保网安备1101080035号

Copyright 2005 NSFC, All Right Reserved